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傑出表現獎申請表

附件一

申請人： 六年__班 姓名_____

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類個人競賽：30%，教育部長及縣市首長署名之獎狀或獎盃(牌)，方納入計分。

競賽類別	比賽項目	比 賽 名 次				自評 得分計算	審查 得分計算	合計	教務處審核章
語文領域、 藝術領域、 健體領域、 自然科學、 資訊領域、 其他	全國比賽	第 1 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 得 10 分	第 2 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 得 8 分	第 3 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 得 6 分	第 4 名(含第 4 名以 後)、殿軍、入選、 佳作、優勝、優選 得 4 分	小計	小計		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	
	分數								
	縣市級比賽	第 1 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 得 5 分	第 2 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 得 4 分	第 3 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 得 3 分	第 4 名(含第 4 名以 後)、殿軍、入選、 佳作、優勝、優選 得 2 分	小計	小計		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	
	分數								

(二) 日常生活表現優異、班級群體互動或參與校務、團體活動表現優異：30%，每次每項佐證資料 1 分。

項目	每次每項得分	獎狀張數	自評得分計算	審查得分計算	合計
校內個人各項競賽、表現優異獎狀	1				
模範兒童	1				

備註：①以上皆需有正本獎狀或獎盃(牌)為證。②有疑義之情事，均請校方統一審核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(三) 藝文、健體、綜合領域之畢業總成績：40%，由導師填寫，依比例換算。

項目	藝術領域	健體領域	綜合領域	平均
畢業總成績				

(一)+(二)+(三)項積分合計：_____分

導師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(五)前交給導師，逾期不受理喔！】

依據本市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65200 號函

新竹市畢業生『市長獎』暨『傑出表現獎』

獎項名稱及定義

一、市長獎及傑出表現獎之推薦人選，應優先符合日常生活表現佳、品行優良之基本條件。

二、市長獎：每班 1 名。

定義：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。

三、傑出表現獎：每班共 4 名；定義如下~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（含體育、藝文、語文、科學、資訊等）表現出類拔萃者。

(二)班級群體互動、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、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上開獎項得獎人員不得重複。